

海商法

案例选编

海商法案例选编

刘家琛/主编 杨洪逵/编著

法律出版社

法学教学参考书

海 商 法 案 例 选 编

主 编 刘家琛

杨洪逵 编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案例选编/刘家琛主编,杨洪逵编著,-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9

(法学教学参考书)

ISBN 7-5036-2515-5

I. 海… II. ①刘… ②杨… III. 海商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682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64 千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15-5/D·2130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海商法案例选编》是为了配合海商法教学而编写的。该书是由刘家琛主编的《案例选编》系列丛书中的一本。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为基础,参考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海商法》教材的体例而编排。本书共收录案例 75 个,分为船舶、船员、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承运人、危货运输)、提单、航次租船合同、国际多式联运合同、沿海货物运输合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定期租船合同、定期租船之光船租赁、海上拖航合同、船舶碰撞、船舶触损、内河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上保险等 29 类。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都是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在编排时本着有利于教学、有利于探讨的原则,对每个案例从法学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加以分析,并对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不同意见和理论上的不同观点加以综述,目的是使读者不局限于某种认识而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更深刻更全面地掌握海商法知识。此外,每个案例的后面,都附有此案所涉及的法律条文,目的是使读者学习起来更简便。

本书不仅可供法律院系师生教学和研究使用,同时也是各类法律培训班、专科班一本极好的教学参考书。在此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法律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得到读者的谅解,也希望广大读者能为本书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宝贵的建议。

编 者

1998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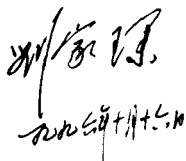
序

这套案例选编在林准同志的主持下,从第一本出版距今已过去了两年多,在这两年里,已出版了《民事案例选编》、《刑事案例选编》、《行政案例选编》、《国际私法案例选编》、《公司法案例选编》等八本案例选编。这套案例选编的出版,不仅为在读的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理解我国现行法律开辟了一个窗口,而且为一般公民掌握和应用法律提供了一套实用教材。

不幸的是,林准同志因病故去了,未能完成这套案例选编的主编出版工作,法律出版社的同志找到我,请我继续担任这套案例选编的主编工作,对于这样一件有意义的事,我很愿意接受。

法律出版社的编辑们当初设计这套书的目的是为了将案例引进教学中,使法律专业的学生能够通过各种典型的案例对我国的法律与审判实践之间的关系有一形象的认识,以弥补现有教科书内容的不足。法律教育应当改革!对此,有识之士早达成共识,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已经在组织一批中青年法学家编写一套适于案例教学的新教材,我希望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这套案例能够与这套教材密切配合,给法律专业的学生们带来一种新的教学方法和新的知识内容。

为此目的,在今后出版的各本案例选编,在编排体例、内容编写上仍将保持以前的特点。



林准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律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许多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改革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为渴求法律教育改革的人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是近年发生

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做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 征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一、船舶	(1)
1. 陈志有诉颜景辉等返还非法购买的渔船案	(1)
二、船员	(5)
2. 文义焕等 21 名船员诉船东希腊山奇士海运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等费用案	(5)
3. 华兴劳务公司诉龙江船务有限公司提前终止雇佣船员劳务协议赔偿损失案	(8)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	(14)
4.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南京分公司诉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等未付海上运输合同运费托运人保证人共负责任案	(14)
5. 天津市航运公司诉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运费纠纷案	(16)
6. 厦门建发公司诉香港美通公司重复签发提单侵犯其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案	(21)
四、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	(26)
7. 华润机械有限公司等诉 UUIE(巴拿马)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赔偿案	(26)
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代位诉区段承运人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河北省公司海运货物短卸赔偿案	(32)
9. 乐意(上海)有限公司因货物买卖合同项下的损失诉承运人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赔偿案	(38)

10.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代位诉实际承运人香港友航轮船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锈损赔偿案	(41)
五、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危货运输)	(50)
11.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诉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等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泄漏责任纠纷案	(50)
12.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诉中国哈尔滨化工进出口公司大连分公司海上危险品运输泄漏损害赔偿案	(56)
六、提单	(64)
13. 安鹏有限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等无全套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	(64)
14. 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厦门轮船总公司等未凭指示提单放货案	(67)
15. 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倒签提单侵权案	(71)
16. 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诉湛江船务代理公司等无提单凭保函放货侵犯其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纠纷案	(76)
17.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诉厦门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出具保函换取清洁提单被收货人追诉造成损失索赔案	(80)
18. 香港正鸿利有限公司诉土耳其阿兰斯海上运输贸易及实业集团公司未签发提单拒绝凭大副收据交货案	(83)
1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诉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提单记名人破产无人收货谁为收货人案	(88)
七、航次租船合同	(95)
20. 深圳中远运输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苏东边境经贸商品展销中心航次租船合同空驶费纠纷案	(95)
21. 新和航运公司诉北海外轮代理公司给付航次租船合同运费滞期费纠纷案	(99)
22. 中国林业国际合作公司诉台湾兴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无人收货擅卖承运的货物抵运费纠纷案	

.....	(104)
23. 韩国元喜海运株式会社诉南太万达龙(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付航次租船合同滞期费留置第三人货物案	(109)
八、国际多式联运合同	(112)
24. 匈牙利雁荡山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香港富天船务有限公司等国际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案	(112)
九、沿海货物运输合同	(118)
25. 福峡茶厂诉福州港务管理局马尾港务公司沿海集装箱货物运输损害赔偿案	(118)
十、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23)
26. 吉××诉海运管理局丢失旅客行李赔偿案	(123)
十一、定期租船合同	(126)
27. 珠海经济特区润达船务公司诉大庆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	(126)
十二、定期租船之光船租赁	(131)
28. 惠安县港垵海运社诉吴海鸣等光船租赁合同纠纷案	(131)
29. 舟山市船舶工业总公司诉舟山市普陀航运总公司名为船舶转让实为船舶租购中途退船纠纷案	(134)
十三、海上拖航合同	(138)
30. 国际航运集团诉近海船舶服务公司拖航合同纠纷案	(138)
十四、船舶碰撞	(142)
31. 利比里亚易迅航运公司诉巴拿马金光海外私人经营有限公司船舶碰撞赔偿纠纷案	(142)
32. 南京华夏海运公司诉塞浦路斯澳非尔堤斯航运有限公司在第三国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148)
33. 闽连渔 0961、0962 号船船东诉新加坡威卡特私人有限	

公司等均认为自己是被让路船船舶碰撞赔偿案	(153)
34.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诉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海上雾航中船舶碰撞赔偿案	(158)
35. 陈阿春诉林金荣渔轮擦碰后在出海捕渔期间沉没赔偿案	(162)
十五、船舶触损	(166)
36. 浙洞渔 6401 船合伙经营人诉上海海运管理局船舶航行损坏渔网赔偿案	(166)
37. 舟山市自来水公司诉舟山市普陀渔油运输公司船舶损害水下敷设设施赔偿案	(170)
十六、内河船舶碰撞	(173)
38. 长青号船舶合伙户诉四川省东方轮船公司“川控河段”船舶碰撞纠纷案	(173)
39. 屈万斌诉垫江县航运公司船舶追越中撞沉其船舶赔偿案	(175)
40. 东风航运公司诉洪付机 44 号船合伙户船舶碰撞案	(177)
41. 益阳轮船实业总公司诉武汉市东西湖航运公司在施工水域特别控制航道中船舶碰撞并损坏工程设施赔偿案	(180)
42. 南京江海航运(集团)公司诉大连远洋运输公司船舶浪损纠纷案	(183)
十七、船舶造成的海域污染	(186)
43. “美达”轮诉“山田定一”轮船舶碰撞造成海上油污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案	(186)
十八、海难救助	(188)
44. 陆城解放砂石场诉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船舶救助风险责任承担案	(188)
45. 深圳联达拖航有限公司诉银河航运企业有限公司给付	

船舶灭火救助报酬案	(190)
十九、共同海损	(194)
46. 畅达船务马尾公司诉华联商厦对外经济开发总公司等 航行途中船舶失去动力被救助共同海损分摊案	(194)
二十、海上保险	(199)
47.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海运 货物保险合同理赔案	(199)
48. 大连国际合作集团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 司中山支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在出险后出单 赔偿案	(203)
49. 保险合同受让人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因承运人货 物配载不当中途抛货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徐闻县支公 司索赔案	(206)
50. 泰兴市船务公司诉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的 拖带船舶在拖带中沉没理赔案	(209)
二十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15)
51. 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215)
52. 岱山县电力公司诉岱山县高亭海运公司船舶触碰港口 设施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制案	(220)
53. 韩国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因船舶碰撞造成船载有毒物质 污染海域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223)
二十二、船舶抵押权	(230)
54.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兴业公司诉东北船务公司等以 抵押船舶还贷纠纷案	(230)
55. 汕尾市城区马宫信用合作社诉钟来泉等出卖抵押的渔 船无效案	(233)
二十三、船舶优先权	(238)
56. 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等诉阿根廷阿福卢埃姆有限公司	

给付其垫付的船员工资等费用案	(238)
二十四、仲裁裁决的执行	(242)
57. 香港长发(国际)运输公司在仲裁中申请保全及仲裁后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	(242)
58.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伦敦临时仲裁庭仲 裁裁决并划拨被申请人期得财产抵偿债务案	(244)
59. 诺宝克货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伦敦 海事仲裁员协会作出的海事仲裁裁决案	(246)
二十五、海事诉讼的管辖	(250)
60. 厦门经济特区物资供应公司诉欧洲——海外班轮公司 货物运输短损赔偿纠纷管辖案	(250)
61.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工贸)集团公司诉金发船务有限 公司海上货物运输货损纠纷管辖案	(254)
62. 大连华兴船行诉日本国平成商事株式会社航次租船合 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58)
63. 华侨银行厦门分行因与银森轮船有限公司运费担保合 同纠纷要求由合同约定的法院管辖管辖权异议案	(261)
二十六、海事请求的证据保全	(264)
64. 厦门特区锦江贸易公司诉前申请对天津远洋运输公司 倒签提单予以证据保全案	(264)
65. 利比里亚环球船运有限公司因怀疑“多拉多”轮途中出 卖其货物诉前申请对该轮有关航行记录予以证据保全 案	(266)
二十七、海事请求的保全	(269)
66. 天津无缝钢管工程指挥部诉挪威吐代克公司等海上运 输货损赔偿诉前扣船案	(269)
67. 上海海洋渔业公司申请诉前扣押香港嘉陵有限公司现 时经营的巴拿马籍“雅诗”轮案	(273)

68. 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因承运人装船后不签发提单即开航诉前申请扣押香港远洋公司经营的在航土耳其籍“安娜·俄克麦日”轮案	(277)
69. 巴拿马昌运航运公司就同一海事请求先后在德国、中国法院诉前申请扣押被申请人国发远洋运输公司船舶案	(278)
70. 荷兰欧加华有限公司申请诉前扣押河北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合同订购货物案	(282)
71. 刘可华等申请对保险公司行将赔付的沉没船舶保险赔款予以诉前财产保全案	(285)
72. 英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大连碧海船务公司诉前申请财产保全错误赔偿损失案	(286)
二十八、法律适用	(292)
73. 远东中国面粉厂有限公司诉利比里亚美姿船务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货损赔偿纠纷案	(292)
二十九、诉讼时效	(296)
74. 厦门纺织工业公司诉福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案	(296)
7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诉福克斯特有限公司等海运货损赔偿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案	(299)

一、船 舶

1. 陈志有诉颜景辉等返还非法购买的渔船案

案情介绍：

原告：陈志有，港澳流动渔民，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

被告：颜景辉、陈景欢、陈景友、陈立欢、曾路球、颜一强，均为广东省台山县上川镇高冠村渔民。

原告于1988年10月3日在香港买下“M62379A”渔船，在香港政府海事处办理了船舶过户登记，持有香港政府海事处签发的船舶执照。同年10月5日，原告与A·G·C·澳洲信用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A·G·C公司)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原告以“M62379A”渔船作抵押，向A·G·C公司贷款20万港元，年利率为12.25%，并在香港政府海事处办理了船舶抵押登记手续。同年10月8日，原告与梁旺喜等3人驾驶“M62379A”渔船到达台山县上川镇三洲港。次日，原告与另一船员离开三洲港，留下梁旺喜看管“M62379A”渔船。10月11日，被告颜景辉等6人与梁旺喜口头协商达成买卖“M62379A”渔船协议，以人民币13.5万元成交。次日，颜景辉付给梁旺喜现金9.5万元，并口头约定，余款待梁旺喜办妥渔船转移证明后再付。10月31日，梁旺喜再次向颜景辉等6人索要了2万元现金后，开出收到船款11.5万元的收条交给颜景辉，但未办理渔船所有权转移证明。此后，梁旺喜下落不明，被告在买卖活动中没有要求梁旺喜出示过身份证或其他授权文件。

1988年11月4日，被告颜景辉等将“M62379A”渔船开到阳江县闸坡港准备进港维修。原告于同月6日发现该渔船，并指控颜景辉

等6人偷盗其船,与颜景辉等6人发生争执。11月26日,被告在没有注销原船舶登记,没有取得“渔业船舶转移证明”的情况下,以陈景欢为船舶所有人向台山县渔政站申请办理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船名改为“台山23082”。在此之后,“M62379A”渔船由6被告人合伙经营。原告向被告索回渔船未果,遂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请求6被告人返还其占有的“M62379A”渔船,并赔偿经济损失5000港元。

原告起诉后,“M62379A”渔船于1990年8月16日在香港水域被香港警署扣留,由A·G·C公司申请香港最高法院拍卖,后被香港镜威公司以27万港元买下,该船拍卖款抵偿了原告欠A·G·C公司的部分债务。为此,原告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以被告非法占有原告所有的渔船长达2年为理由,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5万港元。

审判过程及结果:

广州海事法院审理认为:A·G·C公司已行使了渔船抵押权,香港最高法院拍卖了本案争议船舶,并将拍卖所得款抵偿了原告所负的抵押债务,故原告关于返还渔船的诉讼请求已成为不必要。至于原告请求被告赔偿非法占有原告船舶期间的损失,因原告举证不足以排除其参与卖船活动,故对其请求不予支持。据此判决: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称:(1)一审已查明被上诉人是在没有注销原船舶登记、没有取得船舶转移证明的情况下,占有和使用了上诉人的船舶,但却认定上诉人可能参与了卖船,没有证据。(2)被上诉人自述买船时,上诉人不在场,又没有证据证实上诉人委托梁旺喜卖船,单凭一张尚未证实为梁旺喜亲笔所写的收据,就认定被上诉人能取得船舶所有权,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秉公裁决。

被上诉人辩称:(1)上诉人于1988年10月8日驾船到上川就抛出卖船的消息,并参加了次日的买卖船舶谈判。(2)本案争议的“M62379A”渔船已被香港警署扣留,后由A·G·C公司申请被拍卖,拍卖款已作为上诉人偿还A·G·C公司的部分债务,因此,上诉人应

赔偿被上诉人已付出的买船款 11.5 万元人民币。(3)被上诉人买到“M62379A”船后,多次进行了修理,并购置了艇仔、渔网等生产工具,共用人民币 8 万元,上诉人应予赔偿。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持有香港政府海事处签发的“M62379A”渔船执照,是该渔船的合法所有人。6 被上诉人未经批准,擅自购买香港渔船,而且在没有注销原船舶登记、取得渔船过户证明的情况下,就与梁旺喜口头成交买卖渔船,且 6 被上诉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购买的渔船来源合法。因此,6 被上诉人与梁旺喜的买卖渔船的行为无效,不能以无效行为作依据取得“M62379A”渔船的所有权。上诉人以其所有的渔船被被上诉人非法占有为理由,向被上诉人索赔因失去该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应予支持。6 被上诉人应赔偿其非法占有上诉人的渔船期间造成上诉人的合理经济损失,6 被上诉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上诉人要求赔偿损失无理。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5)项、第 72 条、第 75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2)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一审判决。

(二)颜景辉、陈景欢、陈景友、陈立欢、曾路球、颜一强 6 被上诉人应赔偿陈志有 5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连带责任。

注:

船舶登记制度是取得国籍、确认航行权和建立港航行政管辖关系的必要手续。从民法物权角度看是关于船舶所有权、抵押权的取得、设定、转移和消灭,保障船舶交易安全的法律手续。船舶登记后,即可对抗第三人。

我国农牧渔业部颁行的《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规定:新造或引进捕捞渔船时,必须事先办理报批手续。第 6 条规定:转让或出卖渔船时,要分别向当地渔政部门和渔港监督部门申请登记,办理渔业许可证过户证明和注销船舶证书,买船单位或个人应持上述证明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